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
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35977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qy68v		
建设项目名称	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2722MA1BE49A5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金顺子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石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石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黑龙江祥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1MA12PH007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薄帅	12353243511320354	BH00011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附图附件	BH031657	
薄帅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0114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2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本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土地租赁协议
- 附件 3 处罚协议及罚款缴纳证明
- 附件 4 收购协议
- 附件 5 监测报告
- 附件 6 废气总量核算说明
- 附件 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石兵	联系方式	13269105777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十八站乡创业村南侧		
地理坐标	(125 度 30 分 13.724 秒, 52 度 24 分 03.9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021 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7.1
环保投资占比（%）	8.55	施工工期	2024 年 9 月-2024 年 10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开展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开展，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十八站乡村民，但项目不排放上述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	不开展，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由，不涉及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开展，本项目不储存上述危险物质。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开展，项目用水由厂区内 1 眼地下水井提供，厂区为工业用地，范围内无此类生态环境，不设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开展，项目不涉及海洋。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依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中“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十八站乡创业村南侧，位于一般生态空间内，环境质量底线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均为一般管控区，资源利用上线为一般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应满足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优先保护单元要求。根据《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大署〔2021〕27号）、《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和《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排污状况和区域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本工程与“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如下。</p>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十八站乡创业村南侧，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和基本农田等。根据《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生态空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均为一般管控区。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以及地表水质量较好。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等级，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地资源利用上线为一般管控区。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主要为地下水和电能，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商品混凝土拌和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运输罐清洗用水以及场地抑尘喷洒用水，搅拌机设备清洗废水和运输罐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本项目通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水循环利用，

并选用节能型设备等措施，可实现清洁生产，不会对当地资源储量造成重大影响。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塔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塔河县一般生态空间 (ZH232722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区域准入要求:</p> <p>(1) 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与生态功能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耕地,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p> <p>(2) 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p>(3) 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p> <p>(4) 已经侵占生态空间的,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p>
塔河县其他区域 (ZH232722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 2.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p>
符合性分析		<p>项目位于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十八站乡创业村南侧。本项目为年加工 60000 立方米水泥混凝土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林地,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项目运行中在采取本报告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符合管控要求。</p>	

本项目选址位于塔河县十八站乡创业村南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大署[2021]27号）中要求。

3、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制订并组织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排放。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不使用锅炉，项目生产设置布袋除尘器污染物排放达标。因此，项目建设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政策相符。

根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本项目对于施工过程中和产品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生都有相对应的防治措施，如设置集气罩、安装布袋除尘器、洒水降尘等，满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政策相符。

4、与《地下水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的第二十一条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

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实施技术改造，降低用水消耗。

本项目未使用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项目所在十八站乡创业村不属于地下水重点管控区。因此，本项目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

5、与《塔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塔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所在范围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符合《塔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6、《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第三章持续优化改善能源结构中十一、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且不设置燃煤锅炉，不属于淘汰类项目。本项目搅拌站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筒仓产生的废气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7、本项目与《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大兴安岭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塔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扬

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全密闭运输，强化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城市裸露地面、粉粒类物料堆放以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根据《大兴安岭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工业扬尘整治。严格落实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建设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根据《塔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强工业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新污染源排放稳定达标。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对现有污染源，综合采取清洁生产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限产限排、停业关闭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实施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电力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以压缩空气吹入筒仓，筒仓仓顶均设置脉冲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设备以及传输带均密闭，搅拌设备产生的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口设置围挡和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砂石原料露天堆放，设置防风抑尘网，采用苫布遮盖，定期洒水抑尘。采取以上措施后，各工序废气

能够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大兴安岭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塔河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8、《塔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根据《塔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该项目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及自然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与《塔河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相符。

9、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十八站乡创业村南侧闲置空地，详见附件 2，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可知本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土地利用性质符合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并且不在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北侧为十八站乡创业村平房和村委会，西侧为闲置空地，南侧和东侧为林地。

本项目原料筒仓废气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站、传输带密闭，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上料口设置围挡和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露天砂石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采取苫布遮盖，定期洒水抑尘。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由此可知，从环境角度看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企业简介

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等。目前，公司在塔河县塔河镇规划三街北、林业局石油储备库西侧建设 1 条水泥混凝土生产线和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150000m³、沥青混凝土 80000m³，占地面积 8195m²。根据市场需求，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拟在十八站乡创业村新建 1 条水泥混凝土拌合站生产线，年产 6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2、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新建水泥混凝土拌合站生产线，年产 6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投资金额：200 万

建设地点：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十八站乡创业村南侧，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十八站乡创业村闲置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3000m²，主要建设 1 条水泥混凝土生产线，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60000m³，配套建设 1 间办公室，不设置生产厂房。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占地 300m ² ，位于厂区南部，布设 1 条水泥混凝土生产线，配套除尘设备等。	1 台搅拌机利旧，其余新建
2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建设砂、石原料堆场各 1 座，原料堆高 4m，合计占地面积为 1500m ² ，设置防风抑尘网（长 160m，高 5m），遮盖苫布，定期洒水降尘。	新建
		地磅	1 座地磅，建筑面积 20m ²	新建

		筒仓	项目设置 150t 筒仓 4 座，其中 3 座水泥筒仓、1 座粉煤灰筒仓。	3 座水泥筒仓利用，粉煤灰仓新建
		传输带	设置传送带一条，用于砂砾、石子的输送，传送带密闭	新建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栋 1 层砖混结构的办公室，建筑面积 80m ²	新建
		沉淀池	1 座沉淀池，容积为 30m ³ ，兼做初期雨水池。	新建
4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	新建
		供热	项目冬季不生产，不需生活供热。	新建
		给水	项目生活用水由自建深水井供给，生产用水采用初期雨水供应，不足部分由自建深水井补充。	新建
		排水	厂区内设置沉淀池 1 个（30m ³ ），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厂区沉淀池兼做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补充用水。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砂石料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采用苫布遮盖及洒水抑尘的方式进行降尘	新建
			每座筒仓配备脉冲除尘器 1 个（合计 4 个），粉尘经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放	
			水泥混凝土生产线投料过程设置围挡和集气罩，投料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原料堆场及厂界四周设置排水沟，搅拌设备和运输罐车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30m ³ ）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兼做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水泥混凝土拌合，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厂区内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至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沉淀池沉渣收集回用。仓顶粉尘处理器收集的粉尘全部返回筒仓内回用，除尘器布袋 1 年更换 1 次，厂家回收；废机油、含油抹布等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东侧办公室内的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危废贮存库地面和裙角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	新建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水泥混凝土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年用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来源
1	水泥	t	18000	450t	外购, 汽车运输
2	粉煤灰	t	4800	150t	外购, 汽车运输
3	砂砾	t	48000	2000	外购, 汽车运输
4	石子	t	60000	2800	外购, 汽车运输
5	减水剂	t	600	50t	外购, 汽车运输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1) 水泥: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 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 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水泥是重要的建筑材料, 用水泥制成的砂浆或混凝土, 坚固耐久, 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主要化学成分为硅酸盐, 是硅、氧与其它化学元素(主要是铝、铁、钙、镁、钾、钠等)结合而成的化合物的总称, 为粉末状态, 无味。

(2) 砂料与石子: 砂石骨料指在制作砂浆或混凝土时, 与水泥和水等混合在一起的砂、石等颗粒状材料, 也称集料。既在混凝土中起骨架或填充作用的粒状松散材料。在混凝土中砂石占混凝土总体积的 3/4 左右分粗骨料和细骨料。它在建筑类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拌料时, 水泥经水搅拌时, 成稀糊状, 如果不加骨料的话, 它将无法成型, 将导致无法使用。所以说在建筑业, 骨料是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砂石是一种不可或缺建筑材料, 广泛用于建筑、道路、公路、铁路、工程等领域。

(3) 粉煤灰: 粉煤灰是一种人工火山灰质混合材料, 含有丰富的 SiO_2 、 AlO_3 等矿物成分。粉煤灰的其粒度越细, 活性越大。它本身略有或没有水硬胶凝性能, 但当其以粉状存在并与水接触时, 能在常温, 特别是在水热处理(蒸汽养护)条件下, 与氢氧化钙或其他碱土金属氢氧化物发生化学反应, 生成具有水硬胶凝性能的化合物, 成为一种增加强度和耐久性的材料。同时, 粉煤灰是一种很微小的玻璃体, 在混凝土中起滚珠轴承的作用。

(4) 减水剂: 本项目使用的是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 在混凝土和易性及水泥用量不变的条件下, 能减少拌合用水量, 提高混凝土强度, 或者在和易性及强度不变的条件下, 能节约水泥用量。呈弱酸性, 无毒、无腐蚀性, 是

目前世界上最前沿、应用前景最好、综合性能最优的一种混凝土超塑化剂（减水剂），不污染环境，不损害人体健康，对水泥适用性广，对混凝土增强效果明显，坍落度损失小，低温时无结晶现象。

4、物料平衡情况

本项目年产 60000m³ 水泥混凝土，混凝土密度为 2.36t/m³，物料平衡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水泥混凝土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投入量 (t)	产出量 (t)
1	水	11400	-
2	水泥	18000	-
3	砂	48000	-
4	石子	60000	-
6	粉煤灰	4800	-
7	水泥混凝土	-	142046.4
8	废气产生量	-	23.6
9	沉淀池沉渣	-	130
10	合计	142200	142200

5、公用工程

(1) 给水

①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泥混凝土生产过程中的拌和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混凝土运输罐清洗用水、场地及道路抑尘喷洒用水。

拌和用水：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DB23/T727—2021）用水定额，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 0.15m³/m³，项目年产混凝土 6 万 m³，搅拌用水量 9000m³/a（50m³/d），优先使用沉淀后的冲洗水和初期雨水，不足部分由新鲜水补充。

搅拌机清洗用水：搅拌机为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清洗干净，平均每天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 1000L，其用水量 1m³/d（180m³/a）。

混凝土运输罐清洗用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每次送料回厂后需对混凝土运输罐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 200L/辆·次，单车最大运输量 10m³，年运输 6000 辆·次，冲洗用水量 6.67m³/d（1200m³/a）。

场地及道路抑尘洒水：项目工作区及道路需定期进行洒水抑尘，用水量按 2L/m²·d 计，洒水面积 1000m²，总用水量 2m³/d（360m³/a）。

②生活用水

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 180 天，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可知，结合同类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工作人员用水定额为 20L/人·天，生活用水量为 0.2t/d，36t/a。本项目工作人员均为当地村民，不设置食堂，无食堂用水。

（2）排水

办公及生活用水量为 36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的 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年产生量为 28.8m³，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搅拌机设备冲洗用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144m³/a）；混凝土运输罐清洗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废水产生量 5.34m³/d（960m³/a），搅拌设备冲洗废水和运输罐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拌和工序。

（3）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区初期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雨水收集至沉淀池，回用于堆场洒水以及道路洒水抑尘等用水，不外排。

厂区汇集雨水主要来源为降水，即初期雨水。按照暴雨强度公式，进而推出雨水汇水量，暴雨强度根据软件计算，因塔河县无相关暴雨强度计算公式，故采用临近地区呼玛的暴雨强度公式计算，暴雨强度为 157.64L/(s·ha)。

雨水流量按下式计算：

$$Q=q \cdot \psi \cdot F=157.64\text{L/s} \cdot \text{ha} \times 0.3 \times 0.3\text{ha}=14.19\text{L/s}$$

Q—雨水设计流量 (l/s) ;

ψ —径流系数, 取 $\psi=0.3$;

F—汇水面积 (ha), 汇水面积取厂区面积为 0.3ha;

q—暴雨量, L/s·ha;

$$V=14.19\text{L/s}\times 900\text{s}/1000=12.77\text{m}^3$$

暴雨情况下, 初期雨水 15min 汇水量为 12.77m^3 , 汇入 30m^3 沉淀池, 收集后用于水泥混凝土拌合用水。非初期雨水不属于污水, 随地势流出厂区。年降雨次数取 15 次, 则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191.55\text{m}^3/\text{a}$ ($1.06\text{m}^3/\tex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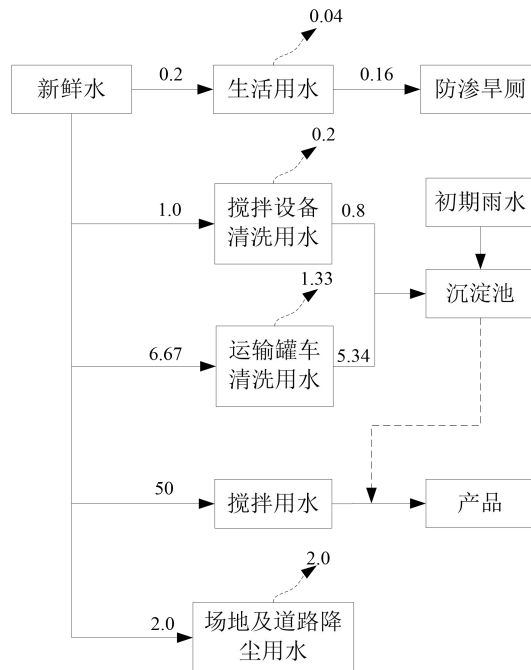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d)

6、产品方案

根据市场需求与企业建设规模, 项目年产水泥混凝土 60000m^3 。本项目生产产品见表 2-4。

表 2-4 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m^3/a
1	水泥混凝土	60000

7、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混凝土搅拌主机	60000m ³ 型	台	1
2	泵车	50m ³ 型	台	2
3	粉料筒仓	150m ³	个	4
4	装载机	ZL50	台	2
5	配料机	/	台	5
6	输送机	/	台	1
7	除尘系统	/	台	1
8	地磅	/	个	1
9	减水剂罐	/	个	1
11	混凝土计量秤	/	个	1
12	砂石提升系统	/	个	1
13	输送设备	/	个	1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厂区呈东西长，南北宽形厂区。从西至东侧依次为砂石料堆场、筒仓、水泥混凝土生产线，沉淀池位于厂区西南角，东北侧为办公室，危废贮存库位于办公室内。厂区分区明确，满足工艺上下游关系合理，便于生产。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9、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8 小时工作制，企业生产时间为 5 月-10 月，年生产 6 个月，每月工作 30 天，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

10、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7.1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粉尘	5 个筒仓仓顶分别设置 1 个脉冲除尘器	0.5
		搅拌站配套 1 台布袋除尘器	1.0
		上料口设置围挡、集气罩和 1 台布袋除尘器	1.5
		砂石堆场防风抑尘网、苫布遮盖、定期洒水	5.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0.5

	搅拌机清洗水、 运输罐车清洗 水、初期雨水	1 个 30m ³ 沉淀池	3.0
噪声	厂区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	3.0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运至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 门清运	0.1
	危险废物	新建 1 座危废贮存库（5m ² ），废机油、含油 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1.0
维护	运行维护费用		1.0
总计			17.1
项目总投资			200
环保投资比			8.55%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介：		
	水泥混凝土工艺混合、搅拌过程，为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		
	（1）物料运输、装卸：在水泥、粉煤灰输送过程中，粉尘从筒仓产生、 输送过程中有噪声；在砂石料装卸过程中有粉尘、有噪声。		
	（2）计量、输送：在砂、石计量分配过程中有粉尘产生，采取洒水的方 式抑尘，提升以封闭式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为粉料采 用密闭罐车运回厂区，使用输灰管将罐车的出料口与筒仓的进料口连接，通 过空气压缩机将罐车中的粉料输送到筒仓储存，产生呼吸粉尘，筒仓顶部设 置有布袋除尘器过滤筒仓呼吸粉尘。		
	（3）配料搅拌：计量完成后加入原辅材料搅拌设备，并有水泵泵入水进 行强制搅拌。产生少量粉尘。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装入罐车：搅拌完成后将产品装入密闭罐车运输交付客户。本工序 主要污染源为汽车动力扬尘及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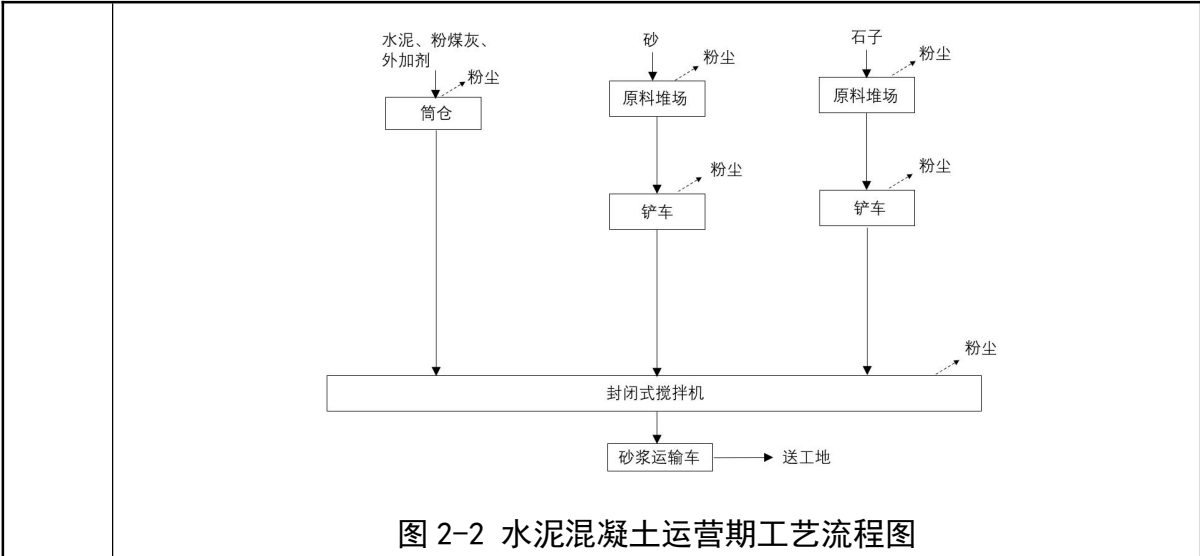


图 2-2 水泥混凝土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呼玛县宏浩商混站租赁塔河县十八站乡创业村土地，生产商品混凝土。目前该企业已建设了 3 个水泥罐体和 1 台搅拌机，尚未投入生产，且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于 9 月 19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大署环罚[2024]3 号），对其未批先建的行为进行处罚，具体见附件。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对其现有设备进行收购，收购协议见附件。项目拟建设的地点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1、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大兴安岭地区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360天（99.2%）。2023年大兴安岭地区主城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六项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6微克/立方米、9微克/立方米、0.5毫克/立方米、99微克/立方米、22微克/立方米、16微克/立方米。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由《2023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可以看出，评价指标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9	40	2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22	70	3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16	35	45.7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500	4000	12.5	达标
O ₃	8h 平均	99	160	61.9	达标

2、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补充监测

本项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7月30日出具的《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报告编号：HFJC-TRGV-240723-02）中大气检测数据。检测报告见附件。

(1) 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TSP）。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2024年7月25到27日，连续监测3天。

(3) 监测点布设

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监测1个点，结合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在厂址下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点基本信息见表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下风向300m 1#	55	-56	总悬浮颗粒物（TSP）	2024/07/25 2024/07/27	SE	50

(4) 监测结果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浓度 (mg/m ³)	最大监测值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下风向300m 1#	55	-56	TSP	日均值	0.3	0.091	0.086-0.091	30.3	0	达标

根据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7月30日出具的检测，按照导则要求计算监测浓度最大值为0.091mg/m³，监测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无超标现象。

3、现状评价结论

由《2023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TSP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拟建设地位塔河县十八站乡，地表水体为西侧呼玛河。

根据《2023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大兴安岭地区参与国家考核计算的断面共 7 个，I-III类水质比例为 57.1%。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类水质比例上升 14.2 个百分点，均无劣V类水质断面。

三、声环境

本项目北侧为十八站乡创业村平房居民，距离北厂界最近距离为 45m。本次评价委托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中噪声检测数据如下。监测报告见附件 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敏感点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值 Leq[dB(A)]			
1#	创业村		53	55			
<p>通过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北侧创业村平房昼间噪声为 5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十八站乡创业村南侧，本项目选址不占环境敏感区，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内，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距离呼玛河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450m，距离厂界北侧创业村居民最近距离为 45m，环境空气和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创业村平房居民。</p>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创业村	-50	53	500m 范围内创业村居民	二类区	N、NW	45m
	呼玛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510	10	以珍稀、濒危冷水性鱼类为主要保护对象的省级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	一类区	W	450m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	
	X	Y	Z				
创业村平房居民	-50	53	0	45m	NW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p> <p>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石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苫布遮盖和洒水抑尘，水泥混</p>						

凝土搅拌站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上料口产生的粉尘经围挡、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标准，见下表3-7。

表 3-7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标准名称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厂界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中表 3 标准	颗粒物	0.5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标准值见表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标准值		名称
施工期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	
运营期	昼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夜间	45	

4、固体废物

(1)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2) 固体废物的分类与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

(3)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①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因此，本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②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包括筒仓呼吸废气、上料口投料废气、搅拌站搅拌废气以及原料堆场的风蚀扬尘。

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具体见下表 3-9。

表 3-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预测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总量 (t/a)
1	颗粒物	11.726	11.7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施工期在场地平整、建筑物建设过程中，因设备材料等装卸过程中会有扬尘产生，污染环境空气；运送物料时产生的道路扬尘。为了减小施工期扬尘污染，采取如下措施：</p> <p>①原辅材料运输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洒水，减少扬尘；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②合理安排车辆运输，减少车辆运输路线，减少尾气排放。</p> <p>③在项目管理方面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员，负责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沟通有关环保方面的事宜，并负责对施工场区环保措施进行监督管理。</p> <p>在施工中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经过减少施工或延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该环境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经过采取上述措施，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小影响。</p> <p>2、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水回用于淋洒地面，不得随意排放和污染施工区以外的路面，施工结束后恢复原有地貌。</p> <p>3、噪声</p> <p>（1）施工单位应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位置。</p> <p>根据有关规定，建设施工时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p>
-----------	-----------------------------------------------------------------------------------------------------------------------------------------------------------------------------------------------------------------------------------------------------------------------------------------------------------------------------------------------------------------------------------------------------------------------------------------------------------------------------------------------------------------------------------------------------------------------------------------------------------------------------------------------------------------------------------------------------------------------------

“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2）合理布局

对拟建项目的施工机械进行合理布局，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机械设备施工，以减缓局部累积声级过高风险。

（3）从控制声源和噪声传播以及加强管理等几个不同角度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

控制声源：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开挖和运输土石方的机械设备(挖掘机)，可以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其他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及时予以关闭。

控制噪声传播：将各种噪声比较大的机械设备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尽最大限度减小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

（4）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5）局部隔声降噪措施

采用局部隔声降噪措施，将各种噪声比较大的机械设备进行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

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场界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可被接受。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运送至垃圾堆放点；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运送至指定地点。</p> <p>5、生态</p> <p>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直接受影响的范围内，不得超范围占地、用地，严禁破坏占地外的林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最大程度降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p> <p>1、废气</p> <p>本项目骨料运输有密闭的传输带提升输送至拌合设备，水泥、粉煤灰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筒仓。本项目原料的传输带全密闭、搅拌设备为全封闭式，同时水泥混凝土也是由搅拌机经封闭的管道在压力的作用下进入搅拌罐车的。</p> <p>(1) 源强</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原料堆场卸料和风蚀扬尘、上料口投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水泥混凝土搅拌粉尘。源强核算见表 4-1。</p> <p>①原料堆场卸料和风蚀扬尘</p> <p>本项目原料石子、砂使用总量为 108000t/a，均用汽车运至堆料区堆放，车辆卸料、原料堆存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堆存堆场颗粒物系数，颗粒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如公式所示。</p>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p> <p>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采用 20t 运输车，年装卸物料 5400 次；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取 20；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a 取 0.0015，b 取 0.0017。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本项目取 3.61kg/m²；

S 指堆场占地面积，本项目为 1500m²。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t；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项目采用洒水降尘，控制效率 74%；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本项目设置苫布遮盖，控制效率 60%。

由此可知，本项目原料堆场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 106.12t/a，排放量 11.04t/a，在采取洒水抑尘、苫布遮盖措施后，项目风蚀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砂石上料粉尘

砂石上料过程中由装载机或铲车将原料送至投料口，再由皮带输送至搅拌机，砂料在装卸过程中易形成扬尘，卸料扬尘产生量计算参考清华大学装卸扬尘公式，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与装卸时的高度、风速、料量及湿度有关，其计算公式如下：

$$Q_1 = M \times e^{0.64u} \times e^{-0.27W} \times H^{1.283}$$

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103.3g/次，经计算，本项目重载车辆卸料每年约 21600 次，则卸料扬尘产生量为 2.23t/a，为了有效控制卸料扬尘，本项目在上料区设置三面围挡，配有洒水降尘装置，同时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80%，有 20% 的粉尘无组织逸散，为 0.45t/a；集气罩收集到的气体使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

尘，除尘效率 99%，为 0.018t/a，则最终排放量约 0.468t/a。

③筒仓呼吸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业系数手册”中产排污系数，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kg/t 产品，项目使用水泥、粉煤灰和减水剂的总量为 23400t，筒仓运行产生的粉尘总量为 2.81t/a。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安装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共 5 个），除尘效率为 99%，排放量为 0.028t/a。

④搅拌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混凝土 60000 立方米，混凝土密度为 2.38t/m³，则在此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18.56t/a。搅拌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为 99%，粉尘排放量为 0.19t/a。

⑤汽车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在运输过程中均为密闭运输，故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汽车尾气和行驶扬尘。运输车辆在进出场区时启动和行驶阶段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 CO、NO_x 和 THC，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开阔，无高大建筑，有利于汽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且企业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故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产生的风蚀扬尘采用苫布遮盖和洒水抑尘的方式降尘；筒仓呼吸中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安装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粉尘经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

织排放；水泥混凝土搅拌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厂界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

（3）环保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水泥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排放，颗粒物治理可行性技术包括袋式除尘、电袋除尘、电袋复合除尘。项目生产废气产生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上料工序设置围挡、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原料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装卸和堆存采用苫布遮盖、洒水抑尘，均属于可行性技术。

表4-1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烟气 量 m ³ /h	质量浓 度 mg/m ³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性 技术	核算 方法	烟气量 (m ³ /h)		质量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原料堆场装 卸、风蚀扬尘			颗粒物	排 污 系 数 法	/	/	106.12	防风抑 尘、洒水 抑尘、加 盖苫布	洒水抑尘 效率为 74%，苫布 遮盖效率 为60%	是	排 污 系 数 法	/	/	11.04	1440
上料粉尘		颗粒物	/		/	2.23	三面围挡 +集气罩 +布袋除 尘器	集气罩效 率80%，布 袋除尘器 效率99%	是	/		/	0.468	360	
原料筒仓		颗粒物	/		/	2.81	仓顶脉冲 除尘器	99	是	/		/	0.028	1440	
水泥混凝土搅 拌站		颗粒物	/		/	18.56	布袋除尘 器，抑尘 效率99%	99	是	/		/	0.19	1440	

(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筒仓仓顶除尘器、搅拌机配套除尘器、配料机配套除尘器故障，导致除尘效率为 9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源强见下表 4-2。

表 4-2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筒仓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20	1	1 次
水泥混凝土搅拌站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29	1	1 次
配料机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628	1	1 次

(5) 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执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大气污染物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2、废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打水井提供，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

(1) 生活废水

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 180 天，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可知，结合同类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工作人员用水定额为 20L/人·天，生活用水量为 0.2t/d，36t/a。排放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年产生量为 28.8m³，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设备冲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罐清洗废水。搅拌设备冲洗用水量为 1m³，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混凝土运输罐清洗用水量

6.67m³/d, 废水产生量为 5.34m³/d, 全部引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拌合生产。

厂区设置 1 个 30m³ 沉淀池收集上述废水以及初期雨水, 沉淀池位于厂区西南角, 此处位于厂区最低点。收集到的废水回用生产, 经沉淀后加入到混凝土搅拌机中, 不外排。

表4-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办公	/	生活污水	COD	系数法 28.8	300	0.009	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系数法	0	0	0	不排放	
			氨氮		20	0.005				0	0	0		
生产	搅拌站、运输罐车	冲洗废水	SS	系数法	1105.2	700	0.77	回用于生产	/	系数法	0	0	0	不排放
初期雨水			SS	系数法	191.55	700	0.134	回用于生产	/	系数法	0	0	0	不排放

3、噪声

(1) 运营期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搅拌设备、装载机、配料机、输送机、泵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根据类比同类企业, 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排放强度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搅拌主机	11	-10	2.0	75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55	昼间
2	装载机	7.0	0	1.0	80		70	
3	配料机	6.0	5.0	0.5	65		55	
4	输送机	9.0	-2	0.5	70		60	
5	除尘器风机	18	-10	1.5	85		65	
6	运输车辆	12	20	1.0	75		65	

本项目距离厂界最近的噪声设备为搅拌站，距离南侧厂界 6m，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厂界南侧噪声贡献最大值为 53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项目采用低噪声的设备，水泥混凝土搅拌站生产主机全部封闭，主机的封装材料采用隔音板；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对空气动力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如安装防震垫片等。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可降低20dB(A)，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1类标准。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6 项目噪声污染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污染物	厂界四周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机油、含油抹布以及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现有职工 10 人，按人均产生垃圾量 0.5kg/(d·人)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 (5.0kg/d)。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至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

(2) 生产固废

①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仓顶粉尘处理器收集的粉尘、搅拌站粉尘收集器收集的粉尘、上料收集的粉尘量为 22.91t/a，不外排。

② 废布袋

除尘器布袋一年更换一次，约 1 个/年，厂家回收。

③ 沉淀池沉渣

雨水、搅拌机清洗、水泥罐车清洗、喷洒降尘以及地面清洗的水进入沉淀池，其中颗粒物沉淀形成沉渣，此底泥可以回用生产制造混凝土，按水量的 10% 计，年产生量为 130t/a。

④ 废机油、含油抹布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废机油桶中，年产生量为 0.01t。含油抹布产生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年产量为 0.01t。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暂存于东北侧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7 固体废物污染排放源

工序/ 生产工艺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 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工 艺	处置量 / (t/a)	
日常 生活	/	生活 垃圾	一般废物	/	0.9	/	/	委托环卫 部门处理
除尘 器收 尘	除尘 器	粉尘	一般废物	900-099-66	22.91	/	/	回用生产
		废布 袋	一般废物	900-099-99	1 个/年	/	/	厂家回收
沉淀 池	沉淀 池	沉渣	一般废物	900-099-99	130	/	/	回用生产
维护	搅拌 设备	废机 油	危险 废物 HW08	900-214-08	0.01	/	/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	-----------

表4-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1t	运输车辆	液态	基础油、有机酸、胶质	基础油	90d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t	/	固态	油、纤维	油	90d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4-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厂区东南侧办公室内	5	置于单独容器内密闭贮存	2t	90d
2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厂区东南侧办公室内	5		2t	90d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率达 100%，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③固废管理措施和要求

a)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

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各工序采用了相应的治理措施；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贮存库已做好了防渗、防风及防雨等措施，不会产生危险废物进入含水层的情况。本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风险较小。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或

危险化学品,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判断,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抹布。

(2) 建设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 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同时根据《导则》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进行判定。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cdots\cdots\cdots (1)$$

式中: q₁, q₂, ...,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储量,单位为吨(t);

Q₁, Q₂, ...,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 (2) 10≤Q<100; (3) Q ≥100。项目生产及贮运过程涉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 4-10 所示:

表4-10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风险源	临界量 Qn/t	最大储存量 qn/t	Q 值
1	废机油	危废贮存库	2500	0.01	0.000004

经计算 Q=0.000004,项目 Q 值属于 HJ169-2018 附录 C 中划分的:(Q) 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3) 影响途径

表4-11 本项目风险影响途径一览表

事故起因	涉及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泄漏	减水剂	水环境	影响呼玛河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在厂区四周设置导流沟
危险物质泄漏	废机油	水环境	影响呼玛河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危险贮存库设置围堰,并做好防渗措施
沉淀池泄漏	SS	水环境	影响呼玛河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沉淀池定期检查,做好防渗漏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	颗粒物	大气环境	对厂界内局部大气环境和厂区附近环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当废气

			境造成影响	处理系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减少故障废气排放
<p>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建设单位应该采取以下防范措施：</p> <p>①厂界四周设置导流沟渠与废水收集池形成闭环，防止物料、初期雨水等外泄。</p> <p>②安排专人定期对原料进行排查，准备足够的沙包，以应对突发的泄漏。</p> <p>③危险贮存库设置围堰，并做好防渗措施；沉淀池定期检查，做好防渗漏措施。</p> <p>④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定期清扫地面，并加强通风。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减少故障废气的排放。</p> <p>⑤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指定操作规程，严禁烟火。</p> <p>⑥本项目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当地管理部门。</p> <p>(5) 风险小节</p> <p>项目废机油存放最大储存量低于临界量，不属于重大危险源。项目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的基础上，可以认为本项目风险值水平较低，风险后果是可以防控的；从环境控制的角度来评价，经采取相应应急措施，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如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其潜在的事故风险是可以防范的。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筒仓、 原料堆场、投 料、水泥混凝土 搅拌站)	颗粒物	筒仓粉尘经仓顶布袋 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 排放;原料堆场设置 防风抑尘网,采用苫 布遮盖+洒水抑尘;水 泥混凝土搅拌站粉尘 经布袋器处理后无组 织排放;投料工序设 置三面围挡,粉尘经 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厂界	颗粒物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 清掏外运堆肥	/
	生产设备清洗 废水、运输罐车 清洗废水	SS	排入沉淀池,回用生 产不外排	/
	初期雨水	SS	收集至沉淀池,用于 水泥混凝土拌合用 水,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基础隔声、减振 处理;车辆限速、禁 止鸣笛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要 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至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沉淀池沉渣收集回用。仓顶 粉尘处理器收集的粉尘全部返回筒仓内回用,除尘器布袋1年更换1次,厂家 回收;废机油、含油抹布等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东侧办公室内的危废贮存 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	产生废机油、含油抹布油暂存于厂东北侧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 要求设计防渗方案,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 贮存库地面和裙角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和运营期不得破坏周边环境。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厂界四周设置导流沟渠与废水收集池形成闭环,防止物料、初期雨水等外泄。 ②安排专人定期对原料进行排查,准备足够的沙包,以应对突发的泄漏。 ③危险贮存库设置围堰,并做好防渗措施;沉淀池定期检查,做好防渗漏措施。			

	<p>④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定期清扫地面，并加强通风。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减少故障废气的排放。</p> <p>⑤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指定操作规程，严禁烟火。</p> <p>⑥本项目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当地管理部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台帐，排污口设置环保标识，定期公开污染防治信息。</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1.726t/a	—	11.726t/a	11.726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9t/a	—	0.9t/a	0.9t/a
	废布袋	—	—	—	1个/年	—	1个/年	1个/年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含油抹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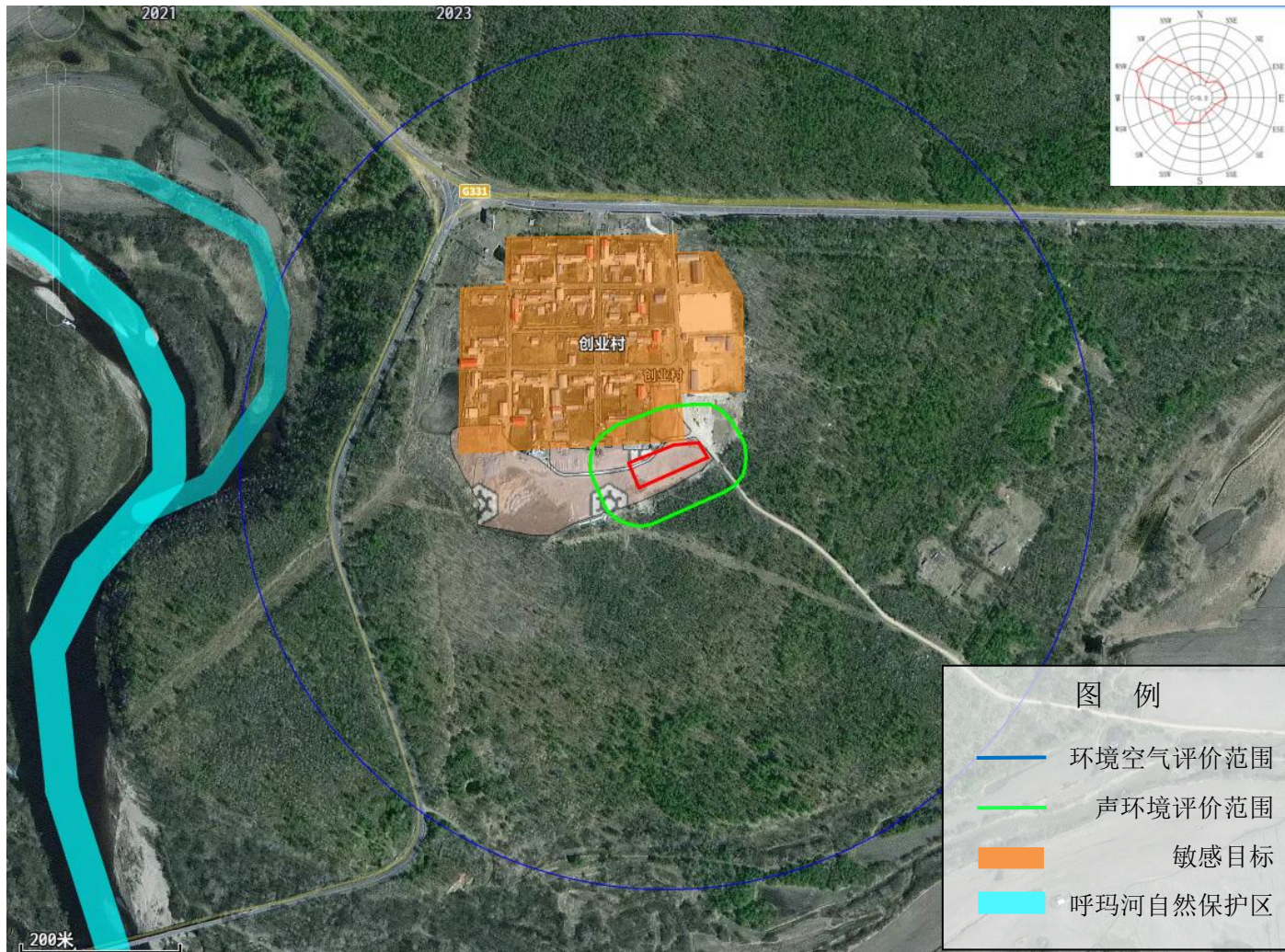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本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北侧



南侧



东侧



西侧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租赁协议

土地出租合同

甲方：（土地出租方） 十八站乡创业村民委员会

乙方：（土地承租方） 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同意对甲方位于十八站乡创业村的土地出租给乙方只进行建立混凝土站，双方本着公正、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土地出租的具体时间起止日期

双方协定土地承包期限为 1 年，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出租土地的种类、位置

甲方将村委会南空地承包给乙方，该出租土地位于塔河县十八站乡创业村以南空地大约 3000 平方米。

三、出租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于每年以 2 万元的价格交清当年的土地出租全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清当年地租全款，则甲方可以直接收回。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全权监督乙方在施工过程，若乙方对村内道路压坏或毁坏，需要照价赔偿并进行修复，并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经济赔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义务在约定好的建造期内完成混凝土站的建造。

（二）乙方有义务维护该租赁场地四至范围内的建筑设施，不得私

自拆除或改建四至范围内的建筑物。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建筑物倒塌乙方必须负责修缮、维修。

(三) 乙方拉混凝土的车辆及人员安全均由乙方负责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用电费由电力部门按规定直接收取。

(五) 乙方需保证在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生产工作，不得影响村民的正常休息。

六、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义务

(一) 在合同期满时，乙方必须把被承租的土地恢复至原有状态。若乙方未在合同期满时撤离，也按一年的费用交齐。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的；

(二) 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违约责任

(一) 在租赁期内，若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混凝土站建造成本甲方不予补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租赁场地及四至范围内建筑物设施损坏的，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二)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均不负责，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履约履行。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九、合同终止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

- (一) 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 (二) 对土地、水源进行毁灭性、破坏性、伤害性的操作和生产
- (三) 未按约定时限交清土地租金的

十、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见证方(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大署环罚〔2024〕3号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玛县宏浩商混站：

法定代表人：齐鹤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2721MABQX3UK36

地址：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十八站乡创业村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塔河县建设的项目（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有 3 个水泥罐体、1 台搅拌机，现场未投入生产。你单位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竣工验收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现场（勘察）笔录 1 份 1 页。

提供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

提供时间：2024 年 8 月 24 日。

证明内容：呼玛县宏浩商混站在塔河县建设的项目现场设备及建设情况。

2.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3 页。

提供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

提供时间：2024年8月28日。

证明内容：呼玛县宏浩商混站在塔河县建设的项目涉嫌未批先建。

3. 现场检查照片5张。

提供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

提供时间：2024年8月24日。

证明内容：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检查呼玛县宏浩商混站在塔河县建设的项目。

4. 现场检查照片8张。

提供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

提供时间：2024年8月24日。

证明内容：呼玛县宏浩商混站在塔河县建设的项目，现场有3个水泥罐体、1台搅拌机，现场未投入生产。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竣工验收报告。

5. 二手搅拌站设备买卖协议、收据各1份。

提供单位：呼玛县宏浩商混。

提供时间：2024年8月24日。

证明内容：项目建设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85000元整。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2024年11月4日以《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

署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大署环罚告字〔2024〕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后，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规定。

通过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进行裁量，裁量结果如下：

项目建设进程：设备安装阶段；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报告表（化工、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区划、产业政策的要求。

裁量认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该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和第二款的规定，参照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的裁量，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公司停止违法行为。
2. 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户名：黑龙江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收款账号：一单一号

备 注：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所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6日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41205 凭证号：107257497420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98-230747151EVZ5XTJP85

付款人	全称	呼玛县宏浩商混站	收款人	全称	黑龙江省非税收入待解缴帐户
	账号	23050174715100000402		账号	56203010010023369302959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玛支行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
大写金额	贰仟元整		小写金额	2,000.00	
用途	生态环境罚没款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附件 4 收购协议

二手搅拌站买卖协议

卖方：呼玛县宏浩商混站

买方：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呼玛县宏浩商混站把位于十八站创业村的搅拌站以 150000.00 元价格（大写：壹拾伍万元）卖给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自交付日起出现商品质量问题与呼玛宏浩商混站无关。

2024 年 月 日

齐格鸣

金顺子

附件 5 监测报告

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Hanfe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HFJC-TRGV-240723-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JC-TRGV-240723-02

项目名称: 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
搅拌站项目

委托单位: 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编制



说 明

- 1、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45-5 号 3 栋 2 层

联系人：刘丽婷

电话号码：18246120407

E-mail: hljhfhjjc@163.com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塔河县十八站乡创业村南侧		
联系人	何涛	联系方式	13304575458
采样人员	霍宏旭、崔朕焜	采样时间	2024年7月25日-7月27日
检样人员	郝倩倩	检样时间	2024年7月26日-7月30日
样品特征及状态	滤膜：完好		

二、样品信息

类型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环境空气	● 1#	厂址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3天，采样日均值
噪声	▲ 1#	创业村	噪声	1天，昼间监测1次



图1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 2 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HFYQ-2047
			真空干燥箱	DZ-2BCIV	HFYQ-10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HFYQ-1040
			分析天平	AUW220D	HFYQ-1041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FYQ-2001
			风速计	GM816	HFYQ-2011
			声校准器	AWA6221A	HFYQ-2007

四、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统计结果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最高气温(°C)	最低气温(°C)	气压(hPa)
2024.07.25	晴	东北风	<5	28	14	994.6
2024.07.26	多云	东北风	<5	29	15	995.1
2024.07.27	多云	东南风	<5	28	15	995.1

五、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厂址下风向
2024.07.25	日均值	0.086
2024.07.26	日均值	0.091
2024.07.27	日均值	0.089

(二)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2024.07.24
		昼间
▲1#	创业村	53

编制: 丁雨妍
审核: 牛新霞
批准: 王强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3日



附件 6 废气总量核算说明

1、大气污染物

(1) 原料堆场装卸、风蚀粉尘

本项目原料石子、砂使用总量为 108000t/a，均用汽车运至堆料区堆放，车辆卸料、原料堆存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堆场颗粒物系数，颗粒物产生量 106.12t/a，在采取洒水抑尘、苫布遮盖措施后，排放量 11.04t/a。

(2) 砂石上料粉尘

砂石上料过程中由装载机或铲车将原料送至投料口，再由皮带输送至搅拌机，砂料在装卸过程中易形成扬尘，经计算，本项目重载车辆卸料每年约 21600 次，则卸料扬尘产生量为 2.23t/a。本项目在上料区设置三面围挡，配有洒水降尘装置，同时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80%，有 20%的粉尘无组织逸散，为 0.45t/a；集气罩收集到的气体使用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 99%，为 0.018t/a，则最终排放量约 0.468t/a。

(3) 水泥混凝土筒仓呼吸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排污系数，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kg/t 产品，项目使用水泥、粉煤灰和减水剂的总量为 23400t，筒仓运行产生的粉尘总量为 2.81t/a。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安装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共 5 个），除尘效率为 99%，排放量为 0.028t/a。

(4) 搅拌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混凝土 60000 立方米，混凝土密度为 2.38t/m³，则在此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18.56t/a。搅拌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为 99%，粉尘排放量为 0.19t/a。

综上，本项目废气核定排放量为 11.726t/a。

表 1 本项目废气核定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核定排放总量 (t/a)
1	颗粒物	11.72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申请单位：黑龙江泽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4 年 07 月 30 日

目录

- 1. 概述.....
- 2. 示意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工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1. 概述

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置涉及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98.2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8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0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	是	大兴安岭地区	塔河县	塔河县一般生态空间区	小于0.01	98.20%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大兴安岭地区	塔河县	呼玛河呼玛河口内塔河县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大兴安岭地区	塔河县	塔河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大兴安岭地区	塔河县	塔河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是	大兴安岭地区	塔河县	塔河县一般生态空间	小于0.01	98.20%
	一般管控单元	是	大兴安岭地区	塔河县	塔河县其他区域	小于0.01	1.8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地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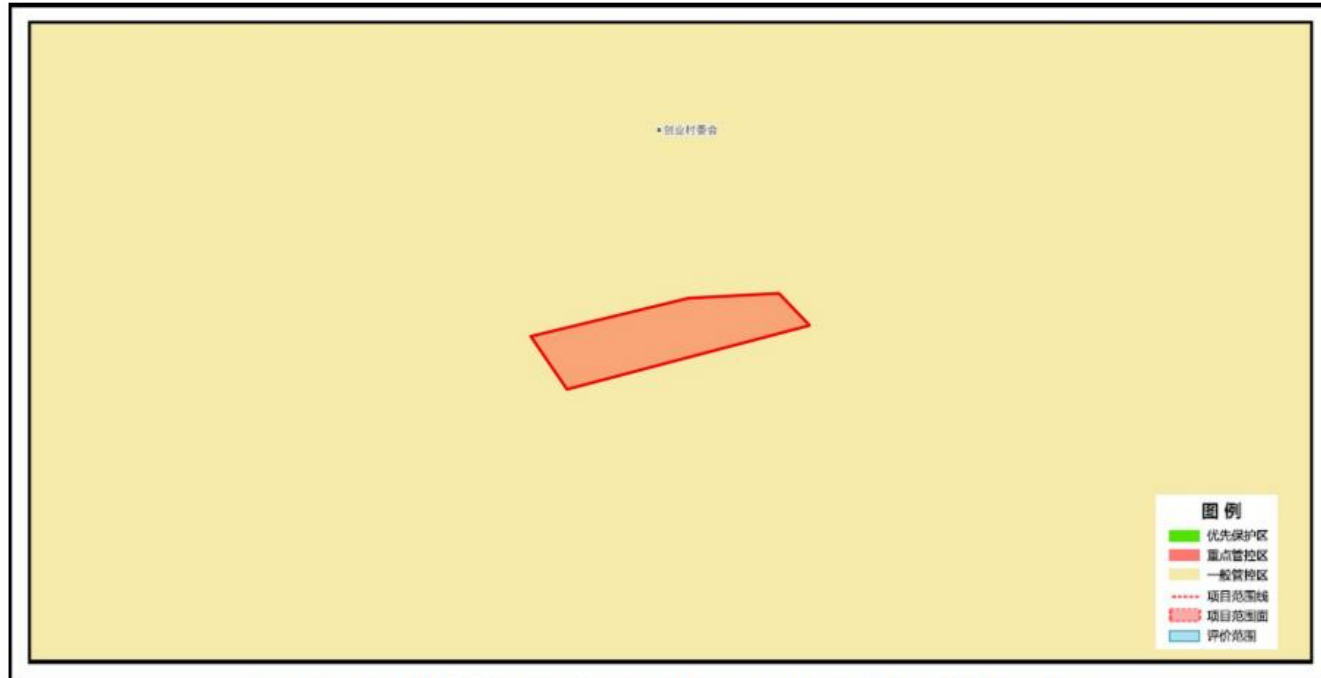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27226310001	塔河县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兴安岭地区	塔河县	一般管控区	<p>环境风险管控</p> <p>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塔河县塔建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272210002	塔河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p> <p>1. 区域准入要求：（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与生态功能不一致的开发建设活动。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新增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耕地，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2）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3）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4）已经侵占生态空间的，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2. 塔河县饮用水水源同时执行以下准入要求：（1）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1）禁止一切破坏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2）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3）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4）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5）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6）禁止设置排污口。（2）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2）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3）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3）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4）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源。1）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2）二级保护区内：①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源地：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p>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②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p> <p>3) 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当补给源为地表水体时，该地表水体水质不应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合理使用化肥；保护水源林，禁止毁林开荒，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林。</p> <p>3. 盘古河细鳞鱼江鳕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同时执行以下准入要求：（1）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工程。（3）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4）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5）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6）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p>/</p> <p>三、环境风险防控</p> <p>/</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p>
ZH23272230002	塔河县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p> <p>1. 引导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促进产业集聚、资源集约、绿色发展。2. 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船舶、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电镀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p>/</p> <p>三、环境风险防控</p> <p>/</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